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美伶
聯絡電話：02-8995614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之期間，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規定略以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，而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。

二、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之期間，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該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者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前揭家屬為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



1100103227 收文日期:110/08/02

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9 16:40:29

裝

訂

線

17